

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主街平面提升工程

概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主街平面提升工程概算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
- 4、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9270 平方米，重点打造以“四九圩”为主轴线的，体现侨乡风情的街道。具体涵盖以下建设内容：①道路提升：原有道路白改黑，建设长度约 1030 米，宽度约 6 米；②新建两侧人行道：铺设仿石砖，两侧各 1030 米，宽 1.5 米；③沿街商铺提升：遮阳构筑物提升，钢结构。

二、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收费计算

- 1、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 2、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基准价且结合市场价调节下浮 20%，即 $(100 \times 0.2\% + (300[\text{概算总投资}] - 100) \times 0.18\%) \times 10000 = 5600.00$ 元，浮 20% 咨询费为 4480.00 元，不足 800 的按最低 800 计算收费；实际收取的咨询费以最终定案金额为计算基价并所开具的咨询费发票为准。

四、服务承诺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 2、确定中选人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